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9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丹怡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駿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提出請求金額為2,837,000元之計算式，並提出下列事項之相關釋明資料影本：⑴約定由債權人先行代墊「170萬元之二胎貸款、122萬元之車貸」之相關釋明(如：契約書)。⑵債務人有借款35萬元之相關資料(如：借據、本票、支票、轉帳紀錄【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】)。⑶罰單及過路費等費用合計為33,500元之相關資料(如：繳費收據)。⑷應繳納貸款利息為530,000元之相關釋明及計算式。㈡陳報兩造有無約定「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或類此之加速條款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影本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寄存於債權人住所地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